

湖、巢湖、滇池)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长江、黄河中上游“坡改梯”、“退耕还林还草”,节水灌溉、畜禽良种及防疫;首都环保建设等。(4)教育文化设施。包括高等学校校舍建设,支持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等文化设施建设。这部分国债的使用,可以使1998年国债投入的在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改善投资和消费环境,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扩大出口,为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劳动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打好基础。

关键是管好用好国债资金,建立健全偿还机制。国债资金来之不易,因此,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管好用好这笔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要树立财政投资风险意识和效益观念。要深刻领会进一步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力度的意义,认清国债资金性质,在国债资金的安排使用上一定要有风险意识和效益意识,增强偿还责任观念。二是要严格选择项目。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要注意与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等结合起来,无论是基建项目还是技改项目,都要量力而行,统筹规划,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真正杜绝重复建设和“三边工程”、“胡子工程”、“豆腐渣工程”。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资金管理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国债投资

项目的审核,切实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源头控制,督促落实配套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凡财政性资金投入项目,包括这次国债项目,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必须经过财政部门审定。财政部门要以资金的流动为主线,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的监控,严防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对查出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否则将停止拨付相关财政资金或调减投资项目。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同时各地对所借国债资金和银行贷款一定要明确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行之有效的还贷机制,确保按时还贷。

需要说明的是,在目前我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增发国债会增加中央未来偿债压力和调整支出的难度。但是,如果我们不采取上述措施,经济增长势必会继续下滑,推后解决就会付出更大的代价,财政面临的困难也会更大。为了缓解财政压力,在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力度的同时,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偷税漏税,清理欠税,减少税收流失,确保继续实现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时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并力争缩小财政赤字数额。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9年第5号)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1999年8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8月11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收到《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后,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的汇报,进行了讨论。8月12日和8月2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三十七次和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去年以来,为了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央决定加强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九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调整了预算,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债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改善经济结构,增加劳动就业,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各地区、各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决策和国务院的部署,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促进外贸出口,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上半年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7.6%,夏粮获得好的收成,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企业效益出现恢复性回升,财政收入增幅较大。但是,目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外贸出口和外商直接投资下降,消费需求持续不振,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放慢，物价连续下降的趋势没有得到有效扭转。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促进经济持续增长。为此，国务院提出进一步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力度：利用今年的预算超收收入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和农村扶贫资金；增发600亿元国债，主要用于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重大项目装备国产化和高技术产业化、环保与生态建设以及科教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出。增发的国债，300亿元由中央政府举借，列入今年中央财政预算，相应扩大中央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将由年初预算的1503亿元扩大到1803亿元；其余300亿元由中央政府代地方政府举借，不列入中央财政预算。

财经委员会认为，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为了扩大国内需求，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协调货币政策，适当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和加大农村扶贫工作的力度，启动和引导多方投资，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拉动经济增长，使去年用增发国债投入的在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提出利用预算超收收入增加支出，以及由财政部向银行增发长期国债是必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财经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发国债和1999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员会认为，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

入是一项重大举措，要在充分总结去年增发国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新增国债的安排使用。为此，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抓好在建项目的竣工建设。今年增发的国债收入要优先安排去年国债专项投资的重点在建项目，使其早日竣工，尽快发挥效益。

（二）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重大项目装备国产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要确保重点，注意投入产出效果，坚决制止重复建设，也不能变相搞基本建设。对新上项目，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从严选定。

（三）采取切实措施解决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对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不能批新项目。

（四）加强国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贪污挪用和损失浪费，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对贪污挪用者一定要绳之以法，对劣质工程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

（五）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招标、投标。要尽量采用国产设备，以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六）去年增发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9年第5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去年政府工作的回顾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是积极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1999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克服各种困难，实现了国民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2000年是完成“九五”计划、全面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持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发展是硬道理，要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经济的较快增长。要坚持实行扩大内需的方针，努力增加有效需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要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积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继续重视发展第三产业。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要继续推进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经济